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9.4375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因 4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635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44.901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8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58.55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2年5月16日